

证券代码：870523

证券简称：康华药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奉友道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162,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5 人，董事刘纲因在外地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鲁光明、奉丽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由董事长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16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16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16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16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4,745,205.90 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16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16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16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市康华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 004275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16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陈虹、黄可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